

雄先乡沙索麻村村集体经济种植产业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百邦建设竞磋（货物）2025-015

项目名称：雄先乡沙索麻村村集体经济种植产业项目

采购人：化隆回族自治县雄先藏族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百邦建设项目管理（青海）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雄先乡沙索麻村村集体经济种植产业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百邦建设竞磋（货物）2025-015；

项目名称：雄先乡沙索麻村村集体经济种植产业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9.00 万元；

最高限价：109.0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雄先乡沙索麻村村集体经济种植产业项目

数量：18

单位：台

简要规格描述：购置农机具马铃薯联合收获机，履带式联合收割机，轮式拖拉机，液压翻转犁，旋耕机，土豆收获机。

合同履行地点：化隆县雄先乡沙索麻村；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具体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提

供承诺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函）；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6. 本次招标（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30日至2025年07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1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小街隆丰国际大厦14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项目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加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响应，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087-8198；

4、线上CA、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

题) :<http://tseal.cn/k.html>, 咨询电话: 95763。

5、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化隆回族自治县雄先藏族乡人民政府

地址: 化隆回族自治县雄先藏族乡

联系人: 韩先生

联系方式: 0972-5960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百邦建设项目管理(青海)有限公司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小街隆丰国际大厦 14 楼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方式: 0971-353096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百邦建设竞磋（货物）2025-015
2	采购项目名称	雄先乡沙索麻村村集体经济种植产业项目
3	标项名称	雄先乡沙索麻村村集体经济种植产业项目
4	采购人	化隆回族自治县雄先藏族乡人民政府
5	采购代理机构	百邦建设项目管理（青海）有限公司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采购预算金额	109.00万元
9	最高限价	109.00万元
10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11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p> <p>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p>

		<p>资格（提供承诺函）；</p> <p>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p> <p>6. 本次招标（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实际缴纳保证金，采用磋商保证金承诺形式）	<p>磋商保证金：/</p> <p>收款单位：百邦建设项目管理（青海）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p> <p>银行账号：82010000001041294</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p>
13	提交方式	<p>提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15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p>线上递交</p> <p>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p>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1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7月1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18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9	答疑澄清方式	<p>线上答疑</p> <p>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p>

		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p>（1）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计算收取。</p> <p>（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3）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 小写：1500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p>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p>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p> <p>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p>
23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
24	其他事项	<p>1、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p>2、本项目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加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响应，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p> <p>3、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087-8198；</p> <p>4、线上 CA、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p> <p>5、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p>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响应文件格式
- （6）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重要提示：潜在供应商自确认参加竞争性磋商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实际缴纳保证金，采用磋商保证金承诺形式）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

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为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内容）：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承诺函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磋商保证金承诺

（7）资格审查资料

11.1.2 符合性审查部分

- (8) 首次报价表
- (9) 分项报价表
- (10)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1)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2)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14) 实施方案
-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6)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 12 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2.1.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1.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1.4 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系统要求的最大容量。

12.1.5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照供应商须知 1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12.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网上投标

13. 网上投标

13.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按所投标项报价。

13.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响应无效。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 资格审查程序

17.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8. 资格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8.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18.2 未按第 11.1 款（1）-（7）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18.3 资格审查部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18.4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 18.5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8.6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9.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9.4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9.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

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6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 磋商程序

20.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20.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第 11.1.2 款 (8) - (11)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4)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合同履行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额度或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出现 20.3 的情形；
- (6)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7)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20.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21.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1.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21.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

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1.4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的时（30分钟）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系统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

21.5 最终报价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报价签字，各供应商签字完毕后方可退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2. 评审办法

2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等。

2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2.1 节能环保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22.2.2 中小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2）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22.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4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6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或推荐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22.7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8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	资格评审标准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串通、虚假响应及其他违法行为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承诺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澄清、说明或补正	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情形	其他情形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最终不能接受的条件或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22.09 标项二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一、报价评分 (30 分) : 二、商务评分 (9 分) : 三、技术评分 (61 分) :
评标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报价评分 (30 分)	(3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最终磋商报价中, 以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商务评分 (9 分)	企业业绩 (9分)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之日完成一个类似项目得3分, 最高得9分, 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三、技术评分 (61 分)	技术参数 (30分)	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 得30分; 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 扣完为止。
	节能环保 (1分)	节能和环保: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的每提供一份得0.5分, 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的每提供一份得0.5分, 满分1分; 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项目 管理 及 实施 方案 (15分)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实施计划； 2. 运输方案:运输路线、配车保障方案； 3. 进度计划安排:根据本次采购文件的要求及项目的特点确定实施工作顺序，并做出具体的实施进度计划安排，保证货物及时供应； 4. 调试验收方案：配备专业技术安装调试人员、调试验收方案详尽； 5. 质量保障措施:有货物质量保证的承诺、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等。 <p>以上内容完整、合理、实用、符合项目实际和本项目特点得15分，每缺失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5分，直到扣完为止。</p>
售后 服务 方案 (15分)	<p>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2. 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 4. 不可预见情形应急管理措施；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 <p>以上内容完整、合理、实用、符合项目实际和本项目特点得15分，每缺失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5分，直到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或不足”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6. 终止情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7.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参考）

采购项目名称：雄先乡沙索麻村村集体经济种植产业项目

标项名称：雄先乡沙索麻村村集体经济种植产业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百邦建设竞磋（货物）2025-015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发包人（委托方）：_____（盖章）

承包人（受托方）：_____（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XX 月 XX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小写： 元；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三、合同履约期、质保期、履约地点要求

1. 合同履约期：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质保期：一年

合同履约地点：化隆县雄先乡沙索麻村；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 30%，货物到场后支付 40%，剩余 30%验收合格后支付。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额的 3%，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其他约定：

九、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发包人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二份，签字盖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发包人（全称）：（签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百邦建设项目管理（青海）有限公司

经 办 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雄先乡沙索麻村村集体经济种植产业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承诺函
- 五、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六、磋商保证金承诺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首次报价表
- 九、分项报价表
- 十、技术规格响应表
- 十一、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十三、实施方案
-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五、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2025 年 月 日采购的_____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7、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磋商保证金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方（供应商名称）自愿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内容：

我方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未实际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诚信参与采购活动。

二、违约责任的承担：

若我方在采购活动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约行为，承诺自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计费向贵单位足额缴纳，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4.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行为。

三、违约处理方式：

1. 若我方出现违约行为贵单位有权直接从我方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当于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2. 若我方违约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贵单位可采取法律手段追偿，我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3. 贵单位有权将我方违约行为上报财政部门，依法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限制或禁止我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法律效力：

本承诺书为不可撤销的书面文件，与缴纳磋商保证金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我方确认已充分理解承诺内容及违约后果，自愿接受贵单位及财政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书作出的处理决定。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应附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是指供应商（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单位没有审计报告或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内的资信证明；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是指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招标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招标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 3 年无发生诉讼和仲裁情况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发生诉讼和仲裁活动记录，若发现有违纪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八、首次报价表

序号	标项名称	磋商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1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分项报价表

标项名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生产厂家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总价	小写： 大写：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技术规格响应表

标项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内容的，按无效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磋商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标的内容,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测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十二、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人员须附身份证、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十四、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十六、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此格式无须放入响应文件中。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报价。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1. 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本文件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1.4 采购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 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合同履行地点：化隆县雄先乡沙索麻村；

3.2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具体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3.3 质保期：一年。

3.4 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 30%，货物到场后支付 40%，剩余 30% 验收合格后支付。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一) 项目概况

购置农机具，其中马铃薯联合收获机 1 台，履带式联合收割机 1 台，轮式拖拉机 4 台，液压翻转犁 4 套，旋耕机 4 套，土豆收获机 4 套。

(二)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参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马铃薯联合收获机	1.收获机规格及技术参数：自走式； 2.行走方式：履带式； 3.外型尺寸(长×宽×高)：≥6800×2200×3000mm； 4.工作幅宽：≥1100mm； 5.配套动力：≥147kw； 6.额定转速：≥2200r/min； 7.轨距：≥1250mm； 8.履带接地长度：≥1630mm； 9.清选分离装置型式：输送链式格栅筛； 10.卸薯方式：集中装车； 11.卸载高度：≥2000mm； 12.工作效率：≥5 亩/小时；	1 台	
2	履带式收割机	1.发动机功率：≥89kW； 2.喂入量：≥6kg/s； 3.割台宽度：≥2300mm； 4.外形尺寸(长×宽×高)：≥5350×2545×2860mm； 5.整机质量：≥3390kg； 6.轨距：≥1250mm； 7.履带规格(节距×节数×宽)：90×53节×500mm； 8.割刀型式：II型； 9.拨禾轮型式：偏心弹齿式； 10.卸粮方式：机械自动卸粮； 11.其他：遮阳棚； 12.其他：带油菜割台；	1 台	

3	拖拉机(904型)	1.拖拉机规格及技术参数：4缸、增压发动机； 2.标定功率： $\geq 66.2\text{kW}$ ； 3.标定转速： $\geq 2400\text{r/min}$ ； 4.轴距： $\geq 2122\text{mm}$ ； 5.轮胎规格（前轮/后轮）： $\geq 9.5-24/14.9-30$ ； 6.轮距（前轮/后轮）： $\geq 1450/1408\text{mm}$ ； 7.外廓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geq 4240\times 1795\times 2725\text{mm}$ ； 8.最小使用质量： $\geq 3130\text{kg}$ ； 9.最小离地间隙： $\geq 390\text{mm}$ ； 10.档位（前进/倒退）：12/12； 11.其他：两组液压输出； 12.其他：驾驶室；	4台	
4	液压翻转犁	1.结构型式：悬挂式； 2.工作状态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geq 2700\times 1560\times 1320\text{mm}$ ； 3.翻转机构型式：液压式； 4.犁体数量：4 \times 2个； 5.犁体幅宽： $\geq 270\text{mm}$ ； 6.总工作幅宽： $\geq 1080\text{mm}$ ； 7.犁壁类型：栅条式； 8.配套动力范围： $\geq 66.2\text{kW}$ （适配904型拖拉机）；	4套	
5	旋耕机	1.结构型式：框架型； 2.整机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geq 1125\times 2270\times 1100$ （mm）； 3.工作幅宽： $\geq 200\text{cm}$ ； 4.耕深：8~14cm； 5.传动型式：中间传动； 6.刀辊总安装刀数： ≥ 60 把； 7.配套拖拉机标定功率范围： $\geq 40\text{kW}$ （适配904型拖拉机）	4套	

6	土豆收获机	1.工作宽度：100-130CM； 2.工作深度 20-40CM； 3.生产率：≥3 亩/每小时； 4.配套动力：≥40HP； 5.土豆出土率：不低于 98%； 6.土豆破皮率：不高于 2%（适配 904 型拖拉机）	4 套	
---	-------	---	-----	--